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 4、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股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考核指标设定明确，可操作性强。考核体

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